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闽财规〔2024〕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省级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市县依

据财政事权落实主体支出责任，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对《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40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省级财政事权专项资金管理，推进市县依据财政事权落实主体支出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路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补助资金”），是指省级以上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省交通运输厅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工作要求，承担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省级财政事权，安排用于补助交通运输领域建设的专项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来源包括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成品油价格和费税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其他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科学分配的原则，并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对列入省级预算的项目安排补助资金，并适当向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倾斜。

第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24年到2026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二）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 （三）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 （四）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 （二）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 （三）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四）对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二)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支出活动，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 监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省级财政等部门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条 使用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及时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和内容实施；

(二) 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 自觉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监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一) 普通公路建设：包括普通省道建设、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以及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等建设改造；

(二) 水运工程项目：包括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工程，内河高等级航道（含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下同）、工作船码头、工作船艇项目，水上特色旅游航道工程建设，以及闽

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沿海公共航道养护、内河渡运安全治理、客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维护、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等公共基础设施；

（三）道路运输项目：包括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农村客运发展、农村客运站点发展、等级客运站发展、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出租车电动化补贴、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

（四）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包括新建或提升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站、新建或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点、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公路智能感知技术监控）、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增设货车检测辅道、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运行维护费、提升改造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公路智能感知技术监控）；

（五）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包括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科研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和科普基地，以及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项目；

（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纳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支持的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七）交通强省建设试点项目：经福建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开展的交通强省建设试点项目；

（八）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纳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支持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九）挂钩帮扶县（乡、村）交通运输相关补助以及省级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项目经费；

(十)省委、省政府及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要求或支持的其他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事项支出。

第十一条 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资金筹集情况，按照项目法、因素法、“以奖代补”等方式确定补助项目。项目法、因素法、“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将下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计的预算数提前下达到市、县(区)，待年度预算执行中进行清算。提前下达预算比例不低于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数的70%，剩余30%的部分待省人大批准预算后按规定时限下达。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文件后30日内，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并将预算下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第十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结转结

余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实事求是、科学设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七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机制，作为以后年度完善专项资金政策、预算编制、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省级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与交通运输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财会监督发现的专项资金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并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及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列入省级补助计划并已拨付补助资金的续建项目、完工待结算项目，剩余补助资金按照原省级补助标准（闽财建〔2021〕40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

《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4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法、因素法实施方案
2.省级补助资金“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3.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
4.全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表

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法、因素法实施方案

一、项目法、因素法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国家 and 省级重大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以及省级资金筹集情况等，对市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

对纳入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类项目相应的省级补助标准、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年度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情况等，提出项目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

（二）对于采用因素法管理的事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情况、沿海公共航道养护情况等因素以及年度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情况，提出年度省级补助资金安排建议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申请年度预算。

（三）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绩效目标，审核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

（四）市县财政部门接到省级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二、投资补助标准

以下各类标准，除专门说明采用因素法管理外，均采用项目法管理。

（一）普通省道建设改造

项目类别	建设类型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
二级及以上公路（双车道）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400	350	300
三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250	200	150
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	新建	元/米 ²	2500	2300	2000

- 注：1.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按附件3规定执行，下同；
- 2.原中央苏区项目省补上浮20%，革命老区上浮10%。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详见附件4，下同；
- 3.二级及以上公路中的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项目，省补上浮20%；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路面净宽按二级及以上公路不超过17米且不小于8.5米、三级公路不超过7.5米计算补助；
- 4.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不超过路线省级补助标准的2倍或建安费的70%，就低控制。

（二）全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连接线建设

项目类别	建设类型	补助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	备注
二级及以上公路(双车道)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400	350	300	
三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250	200	150	
双车道四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100	80	60	适用新增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线、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项目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160	120	80	适用新增服务区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单车道四级公路	新改建	万元/公里	35	30	25	
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	新建	元/米 ²	2500	2300	2000	

- 注：1.全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连接线项目，不包括属于普通国省道路段；
- 2.全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连接线项目的省级补助标准，属于通重要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节点的，不超过二级及以上公路晋级建设标准；属于通陆域乡镇、重要旅游景区节点的，不超过三级公路晋级建设标准；
- 3.原中央苏区省补上浮 20%，革命老区上浮 10%；
- 4.二级及以上公路中的双向四车道及以上项目，省补上浮 20%；项目内大中桥或隧道，路面净宽按二级及以上公路不超过 17 米且不小于 8.5 米、三级公路不超过 7.5 米、四级公路不超过 6.5 米计算补助；
- 5.单车道四级公路、拓宽至双车道且全幅重铺的项目，按基准标准执行；单车道四级公路、拼宽至双车道的的项目，按基准标准的 30% 执行；三级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的路面重铺（改造）项目，按晋级建设基准标准的 40% 执行；单车道四级公路的路面重铺项目，按新改建基准标准执行；

6.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总额，不超过路线省级补助标准的2倍或建安费的70%，就低控制。

（三）旅游公路创建奖励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获评省级旅游公路	50万元/条
获评国家级旅游公路	100万元/条

注：普通公路里程不少于30公里，农村公路可打包。

（四）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补助项目类别	补助计算标准	
1	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工程	工程费用的20%	
2	内河高等级 航道公共基 础设施	工作船码头	工程费用的50%，且单个泊位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工作船艇	购置或建造费用(采购合同价)的50%，且单艘船（艇）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3	水上特色旅游航道工程	工程费用的35%	

注：1.部省级补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总投资，若超过，则相应返还已拨超额省级补助；

2.项目工程费用是指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中经核定的工程费用；

3.项目实际总投资是指经审计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投资；

4.水上特色旅游航道工程在表中补助计算标准基础上，对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上浮20%，对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上浮10%。

（五）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和沿海公共航道养护

项目类别	补助标准
1. 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	<p>采取因素法管理并分配，按事后补助方式，省级补助原则上按航道养护发生的各项支出合计费用的45%的标准控制，具体补助额根据省级预算批复及养护实际支出情况按比例分配。</p> <p>某地市年度补助资金数额=年度全省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项目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地市年度航道养护支出费用合计数÷各地市年度航道养护支出费用总计数）。</p>
2. 沿海公共航道养护	<p>采取因素法管理并分配，按事后补助方式，省级补助原则上按照航道养护发生的各项支出合计费用的45%的标准控制，具体补助额根据省级预算批复及养护实际支出情况按比例分配。</p> <p>某地市年度补助资金数额=年度全省沿海航道养护项目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地市年度沿海航道养护支出费用合计数÷各地市年度沿海航道养护支出费用总计数）。</p>

- 注：1. 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原中央苏区县（宁德古田，南平延平，三明沙县、三元、永安）省补上浮20%，省级补助控制在航道养护发生的各项支出合计费用不超过50%；
2. 厦门市域沿海公共航道养护，由厦门市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省级不再另行补助；
3. 闽江内河高等级航道，补助实施内容包括航道维护观测、维护性疏浚、清障、整治建筑物维修和航道应急抢通以及通航建筑物、航标设施等航道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保养维护和购置等。部级补助已安排的航道应急抢通内容，省级补助不再安排；
4. 沿海公共航道养护，补助实施内容包括航道维护观测、维护性疏浚、清障、整治建筑物维修和航道应急抢通以及航标设施等航道设施的运行、监测、检查、保养维护和购置等；
5. 某地市年度航道养护支出费用合计数为该地市按照该年度航道维护里程、维护类别进行航道维护所发生各项支出合计费用。

(六)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最高限额
1	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站	按项目采购合同价的50%标准补助	每个站补助最高不超过320万元
2	提升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站		每个站补助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3	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点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4	改造公路超限检测点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
5	新建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公路智能感知技术监控)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按2车道标准),每增加1车道追加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	增设电子抓拍设施设备		每套系统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
7	增设货车检测辅道		每条检测辅道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
8	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运行维护费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年(按2车道标准),每增加1车道追加补助最高不超过0.2万元/年
9	提升改造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公路智能感知技术监控)		每个点补助最高不超过12万元(按2车道标准),每增加1车道追加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 注：1.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项目应在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规划库内、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年度建设计划、建成正常运行6个月以上、完成决算及经验收后，再依据以上标准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资金补助（次年予以安排）；
- 2.提升改造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主要包括动态称重检测设施、数据处理设备、信息发布设备等优化提升；
- 3.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运行维护费：每年按合同所确认的运行维保费且实际支付额计算。

(七) 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补助标准 (按项目计划研究经费、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资助额的比例)	补助上限 (万元)
1	事前补助类	列入厅科技计划的一般科技项目	≤40万元/项	40
		列入厅科技计划的重点科技项目	≤30%	200
		列入厅科技计划的科技示范工程	≤30%	200
		主导编制国家标准	≤60万元/项	60
		主导编制行业标准	≤40万元/项	40
		主导编制地方标准或厅技术标准研究	≤20万元/项	20
2	事后奖励类	纳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交通科技项目(不含省交通运输厅与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实施的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20%	200

注：1.事前补助类的重点科技项目、科技示范工程按项目计划研究经费的30%补助。项目计划研究经费为立项时确定的项目核定计划研究经费；
2.事后奖励类的项目按项目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资助额的20%给予配套奖励。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资助额为国家或省部级拨付资助金额。

(八)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科研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和科普基地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评估，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科研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和科普基地等，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九）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

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补助，单个项目的省级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当地相关部门审批立项后最终确定的总投资额为准。

（十）交通强省建设试点

根据试点项目的重要性、实施内容、核定投资规模等，将试点项目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类别，单个项目补助标准分别按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安排省级补助资金。经增补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按一等类别予以补助。

（十一）具备共配中心功能的县级客运站改造建设项目

单个项目补助标准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总投资的 70%。补助范围包括共配中心的仓储库房、分拣车间等建筑设施的改造建设；相关仓储、分拣设备及配套信息系统的购置；相关停车、周转场地设施的改造建设。

附件 2

省级补助资金“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省，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有关规定，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农村公路、内河渡运、陆岛交通、道路运输等项目，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作，并承担支出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相应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情况，向各设区市安排奖励性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具体工作事项及要求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重点对农村公路、内河渡运、陆岛交通、道路运输等（以下简称奖补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因

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原则上不超过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三）奖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本设区市分级开展项目库建设。奖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在设区市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报省级备案。

（四）市县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补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考核因素对奖补资金提出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市（区）奖补项目的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提出本市（区）年度目标任务，报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设区市五年规划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情况、上年度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本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安排情况、省级资金筹集情况等，提出各设区市年度奖补资金安排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照年度省级预算情况，安排下达年度奖补资金。

（二）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可利用数据支撑系统对各

设区市报送的数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资金违规使用的设区市，视具体情况扣减奖补资金。

三、省级奖补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一) 农村公路建设改造

项目类别	建设类型	奖补计算单位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	适用范围
三级及以上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160	120	80	县道
双车道四级公路	晋级建设	万元/公里	80	60	40	县道 乡道
单车道四级公路	新改建	万元/公里	35	30	25	乡道 村道

注：1.原中央苏区奖补上浮20%，革命老区上浮10%；

2.单车道四级公路、拓宽至双车道且全幅重铺的项目，按基准标准控制；单车道四级公路、拓宽至双车道的公路项目，按基准标准的30%控制；三级公路、双车道四级公路的路面重铺（改造）项目，按晋级建设基准标准的40%控制；单车道四级公路的路面重铺项目，按新改建基准标准控制；

3.单个项目的奖补总额，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市、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40%、30%。

(二)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序号	补助范围		奖补标准
1	智慧扩容	关键节点智慧通行服务	不超过部核定投资额的
		干线通道主动管控	40%

		一张网服务新模式
2	安全增效	基础设施安全监测
		运行安全管控监测
		应急指挥智能调度
3	产业融合	车路云协同融合试点
		船岸云协同融合试点
4	体制机制创新	协同联动机制
		数据运营机制
		数字底座
		标准规范体系

(三) 内河渡运安全治理

序号	项目类别	奖补标准
1	内河渡工	安全考评达标每人每月1000元，即年度12000元
2	内河渡船船管员	安全考评达标每人每月300元，即年度3600元
3	内河渡运安全提升	除学生渡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85%进行上限控制，其余每个项目按照总投资额的70%进行上限控制，并且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注: 1. 渡工、船管员每年度考评1次，应于下年度的8月中旬完成所有考评工作；

2. 内河渡工年龄51-60岁的奖补标准上浮10%，年龄50岁以下的奖补标准上浮20%。原中央苏区县的渡工奖补标准再上浮20%，革命老区县的渡工奖补标准再上浮10%；

3. 内河渡船船管员系在编公职人员的不予以奖补；

4.内河渡运安全提升含内河渡口渡船更新改造、渡运安全信息化建设、渡口（码头）水毁重建等项目。

（四）客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序号	项目类别	奖补标准	奖补实施内容
1	陆岛交通码头检测	采取事后补助。省级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检测及评估项目工程结算费用的40%。	对陆岛交通码头主体、栈桥（引堤）、桥台、护岸和码头配套的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测、评估。
2	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采取事后补助。 陆岛交通码头主体和配套附属设施维护省级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维护项目工程结算费用的40%。	对陆岛交通码头主体、栈桥（引堤）、桥台、护岸和码头配套的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加固。

注：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在上述奖补标准基础上浮20%，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市、区）上浮10%。

（五）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

补贴资金的上限标准，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9号）执行。

（六）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

奖补资金的上限标准，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4号）执行。

（七）道路运输项目

补贴资金的上限标准，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执行。

注：列入补助的新建、改扩建县级客运站，需满足“闽交运〔2023〕15号”文件提出的“由大站集散向多点串联转变”“实现‘一站多能’‘交旅融合’‘商贸拓展’‘综合开发’等发展目标”等要求。

(八)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励

1. 创建奖励

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县按照100万元/县予以创建奖励。

注：已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给予加10分奖励并获相应资金奖补的县除外。

2. 运营奖励

按照当年度运营奖励预算总额进行分配。

(九) 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

单个项目的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主要考核因素及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一) 农村公路

1. 主要考核因素(总分100分)

(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50%)。包括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乡镇通三级

公路任务完成率、较大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等五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10%、10%、10%。

①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年度实际完成额÷农村公路建设年度投资计划额。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②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年度计划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③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8×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④较大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硬化路较大规模自然村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硬化路较大规模自然村个数。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0×

任务完成率； $0.5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8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 $=0$ 。

⑤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 $=$ 年度危桥改造完成座数 \div 年度计划危桥改造完成座数 $\times 0.7 +$ 年度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完成里程 \div 年度村道安防工程计划建设完成里程 $\times 0.3$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10$ ； $0.8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 $=10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 $0.5 \leq \text{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 $=8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 $=0$ 。

(2) 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 30%)。得分 $=30 \times$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 $\times 0.7 +$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比例得分系数 $\times 0.3$)。

①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以下简称 A)。A $\geq 70\%$ ，得分系数 $=1$ ； $55\% \leq A < 70\%$ ，得分系数 $=$ 考核年度 A \div (上一年度 A $+1\%$)，且最大不超过 1； $40\% \leq A < 55\%$ ，得分系数 $=$ 考核年度 A \div (上一年度 A $+2\%$)，且最大不超过 1；A $< 40\%$ ，得分系数 $=$ 考核年度 A $\div 41\%$ 。

②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以下简称 B)。B $\geq 99\%$ ，得分系数 $=1$ ； $95\% \leq B < 99\%$ ，得分系数 $=$ 考核年度 B \div (上一年度 B $+1\%$)，且最大不超过 1；B $< 95\%$ ，得分系数

=考核年度 B ÷ 96%。

(3)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系数 (权重 20%)。包括地方财政建设投入情况、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两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0%、10%。

1.地方财政建设投入情况系数=地方财政农村公路建设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建设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2.地方财政养护投入情况系数=地方财政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10;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 1 ,得分=养护投入情况系数 $\times 10$ 。

注:地方财政投入包括中央、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

2.附加考核因素

(1)某设区市普通省道年度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建设投资、建设里程、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比、地方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与上年之比等,合计 5 项,完成 1 项加 0.5 分,未完成 1 项扣 0.5 分。

(2)某设区市农村公路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建设里程、新增通硬化路较大规模自然村个数等,合计 2 项,完成 1 项

加 0.5 分，未完成 1 项扣 0.5 分。

(3) 某设区市当年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加 0.5 分；辖区内当年每新增 1 个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加 0.3 分。该项合计最多加 1 分。

3.有关指标解释和来源。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

4.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年度农村公路奖补资金=某设区市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奖补资金测算值×某设区市上年度考核指标得分÷100。

某设区市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奖补资金测算值=全省年度农村公路奖补资金预算总额×(某设区市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数÷全省年度农村公路目标任务数)。

(二)内河渡运安全治理

1.内河渡工、内河渡船船管员

(1)主要考核因素

为上年度安全考评达标情况，权重 100%。

(2)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①**内河渡工奖补资金**：根据上年度安全考评达标月份因素安排，考核系数=全年达标月份数量/12，年度奖补金额=年度奖补基数×考核系数。年度奖补基数为每人12000元，即每人每月1000元，内河渡工年龄51-60岁的基数上浮10%，年龄50岁以下的基数上浮20%，原中央苏区县的渡工基数再上浮20%，其他革命老区县的渡工基数再上浮10%。

②**内河渡船船管员奖补资金**：根据上年度安全考评达标月份因素安排，考核系数=全年达标月份数量/12，年度奖补金额=年度奖补基数×考核系数。年度奖补基数为每人3600元，即每人每月300元。

2.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

(1) 主要考核因素

为上年度完成项目投资总额情况，权重100%。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年度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奖补资金=（全省年度内河渡运奖补资金预算总额-内河渡工奖补资金-内河渡船船管员奖补资金）×（某设区市上年度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完成投资总额÷全省上年度内河渡运安全提升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三) 客渡运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1. 陆岛交通码头检测

(1) 主要考核因素

为上年度陆岛交通码头检测及评估项目工程结算，权重 100%。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年度陆岛交通码头检测补助资金=年度全省该类项目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上年度该类项目工程结算费用合计数÷全省上年度该类项目工程结算费用总计数)。某设区市上年度该类项目工程结算合计费用为该设区市上年度按照规模等级、结构型式检测及评估所发生的工程结算费用合计数。

2. 陆岛交通码头维护

(1) 主要考核因素

为各地根据上年度完成的陆岛交通码头维护项目按照奖励标准计算申请的省级奖补资金需求金额，权重 100%。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年度陆岛交通码头维护补助资金=全省年度该类项目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上年度该类项目补助资金需求合计数÷全省上年度该类项目补助资金需求总计数)。某设区市上年度该类项目补助资金需求合计数为该设区市上年度按照规模等

级、结构型式等情况维护项目的补助资金需求合计数。

（四）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

补贴资金的主要考核因素及资金测算公式，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9号）执行。

（五）道路运输项目

补贴资金的主要考核因素及资金测算公式，按《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3〕8号）执行。

（六）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励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融合站点建设、融合线路开通、适配车辆更新、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营等。

1.创建奖励

对验收合格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县予以创建奖励。

2.运营奖励

按设区市考核。

（1）主要考核因素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创建县运营情况情况，权重 100%。

（2）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运营奖励资金

$$= \text{全省奖励资金总额} \times \frac{\sum[\text{设区市} (A-B) \times C]}{\text{-----}}$$

$$\Sigma[\text{全省}(A-B) \times C]$$

备注：1.A 为民政部门认定的行政村数；

2.B 为各类检查（含信息化平台）发现问题的行政村数；

3.C 为行政村调节系数，具体为：

①23 个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即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行政村，C=2；

②35 个转移支付补助第一、二、三档县（即一般地区）的行政村，C=1.5；

③19 个转移支付补助第四、五档县（即经济较发达地区，不含厦门）的行政村，C=1。

（七）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

按设区市考核。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省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设区市辖区内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主要包括：支持基于交通运输服务要素，开展跨境快递电商、物流供应链、城市云仓、多式联运“一单制”等创新业态，应用 5G、物联网等交通运输新技术、新基建，实现创新要素整合的平台经济型项目建设；支持基于交通运输服务要素的快递电商产业园、多式联运、港区后方物流、冷链物流基地等园区型项目建设。

1.主要考核因素

根据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内的平台、园区型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的年度开工情况考核，权重 100%。

2. 奖补资金测算公式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年度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奖补资金=全省年度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省级预算资金总额×（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平台、园区型项目上年度开工个数÷全省的平台、园区型项目上年度开工总个数）。无开工上述两种类型项目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安排奖补资金。

附件 3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

原省级扶贫开发 工作重点县 (23个)	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 第二档和第三档县(市、区) (35个)	转移支付补助第四档和 第五档县(市、区) (25个)
永泰县； 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 泰宁县、明溪县； 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 松溪县、政和县； 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 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 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	闽清县、罗源县、平潭县； 漳浦县、东山县、南靖县、 长泰区、华安县； 安溪县、南安市、永春县、 德化县、惠安县； 将乐县、沙县区、尤溪县、 大田县、三元区、永安市； 仙游县、城厢区、荔城区、 涵江区、秀屿区； 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 建阳区、延平区； 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 漳平市； 福安市、福鼎市。	福清市、连江县、闽侯县、 长乐区、鼓楼区、台江区、 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 思明区、湖里区、同安区、 集美区、海沧区、翔安区； 龙海区、芗城区、龙文区； 石狮市、晋江市、鲤城区、 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蕉城区。

备注：根据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政策（闽财预〔2022〕43号）划分，其中长泰区在2023-2025年撤县建区过渡期按第三档标准执行，2026年按第四档标准执行。

附件 4

全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名录表

设区市	总计 (个数)	原中央苏区县			革命老区县
		小计	赣闽粤苏区	闽东苏区	
合计	69	51	40	11	18
福州市	7			连江县、罗源县	福清市、长乐区、 闽侯县、闽清县、 永泰县
厦门市	2				同安区、翔安区
漳州市	9		芗城区、龙海区、华安县、 南靖县、平和县、云霄县、 漳浦县、诏安县		长泰区
泉州市	8		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 德化县		泉港区、晋江市、 石狮市、惠安县
三明市	11		三元区、永安市、大田县、 建宁县、将乐县、明溪县、 宁化县、清流县、沙县区、 泰宁县、尤溪县		
莆田市	5				城厢区、涵江区、 荔城区、秀屿区、 仙游县
南平市	10		延平区、建阳区、建瓯市、 武夷山市、邵武市、顺昌 县、光泽县、浦城县、松 溪县、政和县		
龙岩市	7		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 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武平县		
宁德市	9			蕉城区、福安市、 福鼎市、霞浦县、 寿宁县、周宁县、 柘荣县、古田县、 屏南县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				平潭县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